#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1622环罚决字〔2023〕11号

单位名称：西华县明博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9GKJLK6T

地址：西华县红花集镇干校路路南00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尹智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10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涂胶工序、封胶工序正常生产作业时，配套治污设施光氧+活性炭吸附一体机未规范使用。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12月14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听证）告知书》（豫1622环罚告字〔2023〕13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该单位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从事产生含挥发生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过程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1+1+1+1+1+1+1），处罚金额（X）：28550.00，代入公式：$28550=20000+(200000-20000)\times[(1/8)^2+((2^2+1^2+1^2+1^2+1^2+1^2+1^2+1^2)/(5^2\times8)]\times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28550.0。

罚款 贰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西华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银行账号：41162801015001280l；代办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财务股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